

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的乡村治理^[*]

——传统徽州乡村社会治理机制的价值与意义

刘伯山,叶成霞

(安徽大学 徽学研究中心,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长三角地区的乡村在社会构成上具有同质性,即皆是注重血缘关系的宗族社会;在意识形态上具有同属性,即皆有儒家文化的厚实沉淀;在社会建构上具有同构性,即所进行的皆是礼仪之邦的伦理打造。如此乡村共同体的存在,可望在乡村社会治理上构建出共同的模式,以此夯实乡村振兴的基础。而传统徽州乡村社会的治理,有一个产生于徽州社会内部的自我调节机制,在“礼仪之邦”的前置优势下,本着“礼法兼治”的原则,分三道程序来化解和解决社会的矛盾与纠纷,即当事者凭中人协商以议约的方式和解、寻求调解与仲裁、鸣官诉讼。如此分级分层的一整套方式,所能解决的问题近乎涵盖了中国传统乡村社会所能产生矛盾与纠纷的全部,且在每一步的解决上都本着“礼法兼治”的原则,“情理”与“法理”皆备于其中,实现自治、法治与德治的内在结合。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在坚持和发展好“枫桥经验”的前提下,总结与探讨传统徽州乡村社会治理的方式与机制,寻求其在新时代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或许能发现其在长三角地区乡村治理上的模式价值和意义。

[关键词]长三角;乡村共同体;徽州;乡村治理;机制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03.007

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不仅在国家战略层面的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上意义重大,在区域本身的乡村共同体建设上也大有作为,尤其是在乡村社会治理上可望构建出一个既内在传承历史、又获得在新时代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新常态模式,以此夯实乡村振兴的基础。这其中,传统徽州乡村社会治理的模式与经验值得我们

深入研究。

一、长三角地区乡村的共同性

长三角地区至少从宋代以来,除了外来战争的影响外,自身曾保持了千百年的稳定与繁荣,经济社会与文化事业获得极大发展。这不是无缘无故的,而是由诸多内在因素决定的,乡村社

作者简介:刘伯山,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安徽省政府参事,研究方向:哲学与徽学;叶成霞,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研究生,研究方向:历史文献学与徽学。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近代徽州归户文书与报刊资料的整理与研究”的成果之一。

会本身的稳定并具有极大的共同性当为关键。

传统的中国是个农业大国。长三角地区特别是苏杭一带,尽管自宋代以后,商品经济获得了极大发展,市镇大量出现,但其本底还是乡村,市镇的建设也是在乡村基础上的建设,乡村的力量仍然很强大;更何况传统意义上的“乡村”从未消失,在新时代的今天仍然占据重要份额。所以,十九大报告中就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1]

现实来源于历史,研究当代必须要把握传统。在谋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今天,探究长三角地区传统乡村社会的结构与性质,可以发现它们原本就具有极大的共同性,至少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乡村社会构成上具有同质性——注重血缘关系的宗族社会

传统长三角地区的乡村社会是由一个个的宗族构成的,其中既有唐宋之前就世居的原住民宗族,也有唐宋以后外迁来的宗族。如江南重地无锡一带,吴、周为最早的姓氏,接而有顾氏、陆氏、孙氏、钱氏、高氏等,皆为世居的原住民;唐末之后,陆续又迁来了胡氏、司马氏、侯氏、赵氏、荣氏、薛氏等,号称有“十五大名门姓氏”。吴郡苏州,晋代张勃所作《吴录·士林》曰:“吴郡有顾、陆、朱、张为四姓。三国之间,四姓盛焉”,加上潘、王、吴、徐,号称苏州“八大姓”,另有沈、程、周、钱、翁、彭、袁、贝等望族。根据叶梦珠《阅世编》卷五《门祚》的记载,松江府一带名门望族多达60余家。吴仁安先生梳理上海地区有300多家姓氏,发现其中门祚达三代者有51家、四代者98家、五代者48家、六代者36家、七代者23家、八代者15家、九代者6家、十代者2家、十一代者1家、十二代者3家、十三代和十四代者各2家、十五代和十六代者各1家。^[2]浙江的望族中,青田刘氏、临海王氏、西安余氏、余姚王氏、山阴沈氏、德清余氏等皆为闻名海内外的文献之家,

余姚孙氏、钱塘于氏、山阴朱氏等为忠孝之家。^[3]古徽州地区更是名族林立,明修《新安名族志》里综录有名族84个,其中最有名望的是程、汪、吴、黄、胡、王、李、方、洪、余、鲍、戴、曹、江、孙等,号称“新安十五姓”。

长三角地区的宗族大多是聚族而居,注重血统。如上海嘉定葛氏,“自思萱公而下,迄今凡八世,聚族而处”。^[4]苏州洞庭东山葛氏自明初分为南北二支后,“其留武峰者,迄今数百载,聚族而居,子姓蕃衍为洞庭山望族”。^[5]浙江萧山来氏家族,“自有宋南来,卜居越滨,左江右湖,环族而处,生齿日繁,人文日盛,颇称为两浙巨宗”。^[6]徽州的宗族,清初休宁进士赵吉士写道:“新安有数种风俗胜于他邑:千年之冢,不动一抔;千丁之族,未尝散处;千载之谱系,丝毫不紊。主仆之严,数十世不改,而宵小不敢肆焉。”^[7]这些都非常重视宗族的管理。为了敬宗,各宗族都建有祠堂,所谓“举宗大事,莫最于祠,无祠则无宗,无宗则无祖”;^[8]“创建宗祠,上以奉祀祖宗,报本追远;下以联属亲疏,惇叙礼让,其晟典也。”^[9]如上海曹氏家族中,“巢南先生昔与其兄赣县君既创建为祠堂,设立规条,聚族人而严春秋之享祀矣”。^[10]浙江的宗族有的十分庞大,下分几个、十几个支派,拥有大宗祠、小宗祠、支祠、分祠等多个层级的祠堂。^[11]浙江顺溪陈氏所建的祠堂,已成为其宗族文化的大展厅。^[12]在徽州,“徽俗,士夫巨室,多处于乡,每一村落,聚族而居,不杂他姓。其间社则有屋,宗则有祠”。^[13]黟县西递村曾有明经胡氏祠堂20多座,至今保存完整的还有3座;歙县的呈坎(现属黄山市徽州区)历史上曾有祠堂15座,始建于明代嘉靖年间的罗东舒祠至今保存良好,系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上海著名的祠堂,有始建于明嘉靖年间位于浦东陆家嘴的陆氏宗祠,“陆家嘴”的地名也因陆氏而来;有始建于清道光年间的“陈公祠”,1985年7月被松江县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有建于民国七年(1918)位于静安区闸北公园内的钱氏宗祠“春晖堂”,2014年4月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列为

文物保护单位;有建于民国七年位于上海闵行区荷巷桥的金氏宗祠(金氏义庄),2016年9月5日被闵行区政府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有建于民国二十年(1931)位于浦东新区陆家堰的杜家祠堂,为上海闻人杜月笙之所建等。江苏也是祠堂林立,仅无锡市的惠山镇就曾汇集自唐代至民国时期的80个姓氏,建有108处祠堂建筑体,数量之多、密度之高、类别之全、风貌之古朴,为国内所罕见;2006年5月,惠山古镇祠堂群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2年,无锡惠山祠堂群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14]

为了收族,各宗族都修有族谱,所谓“夫人之一生莫大乎纲常之事,纲常之大莫过于谱牒”。^[15]“家谱之作,由来尚矣。古之人虑后世支分派别,不克联宗姓、笃恩谊也。于是有谱以纪其世次,使数传、数十传以后,一披览而知有水源木本之思,且以知某也修德,某也惰行,某也赫赫流芳,某也没没无闻,观者莫不油然而兴悚,然动思贻身后令名,以光前烈而启后昆,则谱之所系,岂不重哉。”^[16]“族谱不作,人伦之道不明,尊卑失序,礼乐攸斲,揆之风化,非小失也。”^[17]由此,江南地区遗存的族谱甚巨,如苏州钱氏家谱,现存有清同治抄写本《吴越钱氏宗谱》、民国二十三年(1934)刻本《钱氏族谱》二卷、民国三十七年(1948)铅印本《堍山钱氏丹桂堂家谱》不分卷等计19部;^[18]上海朱氏族谱,仅《中国家谱总目》里明确收入的就有清乾隆抄写本松江《朱氏家乘》1册、清嘉庆七年(1802)刻本《上海朱氏族谱》六卷、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刻本崇明《朱氏家乘》不分卷39册、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宝山《罗阳朱氏家谱》四卷等计14部。^[19]至于徽州谱牒遗存的数量,《中国家谱总目》中收录的是1568部,而据笔者的研究与调研,“《中国家谱总目》里收录和已作为公藏机构公藏的徽州谱牒当属已发现的徽州谱牒;作为徽学研究者与爱好者私家藏的徽州谱牒为可发现的徽州谱牒;还散存于民间由谱牒的拥有主人保存的自己家族的谱

牒属于尚待发现的徽州谱牒。它们皆为存世的徽州谱牒,估测其数量,将超过5000部。”^[20]

有着唐宋遗风的血缘性宗族,是长三角地区乡村社会的基本构成,对此,它们是具有很强的同质性的。

2. 乡村意识形态的同属性——儒家文化厚实沉淀

在中国,至少从汉武帝时期提出并实施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儒家思想就一直是作为正统思想的代表,长期占主导地位,构成了中国人意识形态的主流。随着宋学的兴起,儒家学说除了一方面兼容并蓄地吸纳佛老等各种思想体系的合理内容,以进一步理论化、体系化、科学化自身的思想体系外,另一方面就是积极抵御佛老,让儒家思想务实下沉,使之通俗化、大众化,走上一条让理论与思想落实到民间的道路。对此,南宋大思想家朱熹的功劳最大,他通过自己的积极努力,不仅让儒家思想在其之后的六七百年里成为官方的思想,并且使之深深地下沉,构成民众意识形态的主流。

长三角地区的乡村社会就厚实沉淀着儒家的思想。以“仁爱”为核心,讲求忠、孝、节、义,的儒家伦理是民众普遍接受的道德伦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追求是人们普遍的价值追求。各宗族多以儒家思想与伦理作为宗族教育、管理的基本准则,开辟家训、制定家规、形成格言等,以之教化、规束族人,培育出良好的家风。此方面的遗产在长三角地区最为丰厚,影响也极大,仅苏州的家训而言,著名的就有南宋初年叶梦得效仿《颜氏家训》而制定的苏州吴中叶氏《石林家训》、明末清初苏州府昆山县朱用纯(号柏庐)制定的《朱子家训》(又名《治家格言》)、清咸丰年间定本的徽州歙县大阜迁苏州潘氏《潘文恭公遗训》等。

徽州是“程朱阙里”,传统儒家文化在此更是有着厚重的沉淀,尤其是朱子思想在徽州的影响至深至彻,所谓“一以郡先师子朱子为归。凡六经传注诸子百氏之书,非经朱子论定者,父兄

不以为教,子弟不以为学也”。^[21]“我新安为朱子桑梓之邦,则宜读朱子之书,取朱子之教,秉朱子之礼,以邹鲁之风自待,而以邹鲁之风传之子若孙也。”^[22]各宗族都自觉和内在以朱子思想作为治族的基本思想,以朱子之礼教作为族风敦进的基本礼教,朱子《家礼》是被奉为“金科玉律”的社会及家庭仪礼范本,各宗族制定族规、家法等都以《家礼》为根据。如新安黄氏在评价《家礼》时称:“盖人伦不明,宗法废弛,民俗颓弊甚矣。幸而皇宋诞膺景运,五星聚奎。由是吾郡朱夫子者出,阐六经之幽奥,开万古之群蒙,复祖三代之制,酌古准今,著为《家礼》,以扶植世教。其所以正名分,别尊卑,敬宗睦族之道,亲亲长长之义,灿然具载。”^[23]明万历徽州萧江氏“祠规”的“崇礼教”条目规定:“遵文公《家礼》”。^[24]清雍正休宁茗洲吴氏在制作《茗洲吴氏家典》时说:吴氏族规乃“推本紫阳家礼,而新其名曰家典”。^[25]清光绪黟县李氏在家训中说:“新安为朱子桑梓之邦,民多读朱子之书,服朱子之教,其所著《家礼》一书,凡冠昏丧祭诸大典,炳如日星,允宜遵而行之久矣。”^[26]朱子思想构成了徽州民众强大的思想意识支柱,直接导致儒家文化价值观在传统徽州占据统治地位。

3. 乡村社会建构上的同构性——礼仪之邦的伦理打造

社会构成的同质性必然会导致社会结构在形成与发展上的相通性,而意识形态的同属性决定了社会性质在存在与变化上的共同性。传统长三角地区乡村都是由注重血缘性的宗族所构成,皆有儒家文化的厚实沉淀,两者的结合,导致在乡村构建上就是一种体现儒家文化价值观的“宗族→乡村”构建,其基本逻辑是以仁爱为核心,首先建构好每个宗族,重在弘扬与落实“忠”与“孝”的理念,以追求宗族的和睦与兴旺,是为“亢吾宗”;接而推及到族邻与乡邻,处理好族与族、村与村之间的关系,建构好乡村,重在弘扬与落实“信”与“义”的理念,以追求乡村的和谐与稳定,是为“睦乡邻”。这方面的论据和材料很

多,涉及的种类也十分广泛,这里仅用一类。

笔者曾参与《记住乡愁》节目的策划,并担任点评专家。《记住乡愁》是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联合组织实施,中央电视台中文国际频道摄制的大型纪录片,它本着大历史小村落、大文化小故事的原则,以高度纪实的手法,展示了中国传统乡村社会与文化自我发展而延续至今的实态及乡村自治的实态。此节目自2015年1月开播以来,目前已拍摄有300多集,长三角地区的乡镇多有入选,从中可以看到儒家文化在长三角地区乡村治理上发挥的作用且延续至今的一个个具体实例。

在宗族的自身建构方面。徽州黟县屏山村是舒氏宗族的世居地,该族全方位遵从孝道,子女对父母的孝顺不仅是要尽到“养父母之身”,更是要做到“悦父母之心、承父母之志”,由此形成家风与族风,千百年来延续至今——是谓“孝道传家”。^[27]浙江省宁海县前童村是童氏宗族的世居地,始建于南宋末年,恪守“以孝治家”的传统,最终使前童村成为目前中国童姓最大的聚居地——是谓“以孝为本家业兴”。位于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南岸的荻浦村是“申屠”姓聚居的千年古村,申屠氏先祖申屠理从屠山入赘到范家后,历尽孝心孝行,开辟孝道传统;《申屠氏宗谱》里录有家箴八则,首位就是“孝字箴”,提出“敬父母犹如敬天地”;村中至今还保存有“范家井”“孝子牌坊”“孝子故居”等;每年的农历十月二十一是当地独有的敬老节,每年还会有孝媳妇评选等——是谓“百善孝为先”。浙江省诸暨市的东白湖畔有一座斯姓宗族世居的千年古村斯宅村,村中有民居建筑十多栋,体量都特别大,当地人称“台门”,其中有称作“江南巨宅”的“斯盛居”,人称“千柱屋”,占地6000多平方米,里面居住有数十户人家,皆是源自同一位祖先,他们能够在同一个屋檐下世代相居,遵循的是孝道家风——是谓“百行孝为首”。

在宗族的建构推及到乡村社会方面。徽州

绩溪县的仁里村,原先居住的宗族是耿氏,讲仁义、重仁爱,形成了祖训以教导族人;后来程氏家族迁入,并很快成为望族,还是秉持了这条训诫,由是形成了村风,保持了千百年——是谓“仁爱为本”。江苏省泰州市溱潼镇的城北社区,有朱、储、李、沈四大望族,现有4000多人居住,“尊长尽孝”是这里由来已久的社会风尚;在如何照料家中的长者上,“侍奉晨昏”是一个千百年的习俗——是谓“尊老尽孝,一脉传承”。浙江省湖州市的荻港村有600多年历史,如今生活有不同姓氏的1000多户3700多人,这些不同族的人能够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和睦共处数百年,奥秘在于先祖题写于村中“总管堂”前一副对联的教化:“善为至宝一生用之不尽,心作良田百世耕耘有余”——是谓“齐心向善”。江苏省苏州市的陆巷村,多姓氏杂居,村民一直以“积金积玉不如积书教子,宽田宽地莫若宽厚待人”的古训育人,“兴文重学”,古往今来,这个滨湖的小山村先后走出过46位举人、41位进士和2位状元,近代走出60多位院士与教授——是谓“代代向学”。浙江省龙门古镇的孙氏,“循祖训、奉义行”,把“义”奉为家族处事的原则,传承为家风,进而扩张为整个古镇的文脉和传统。浙江省龙游县的“饭甑山”下有个三门源村,北宋时期,叶氏祖先为躲避战乱迁居此地,在溪水西岸的青龙山下建村立庄;100多年后,翁氏家族在南迁途中,见这里山清水秀、叶家待客谦和有礼,便定居在溪水东岸的白虎山旁。叶氏宗族将“和睦宗族”作为族规写入宗谱,明示后人“宗族之兴以礼让”;翁氏的先人把“睦乡邻”作为家法写入翁氏家谱,教导后人要做到“有无相通,守望相助,视一乡如比邻,视比邻如一家”,于是叶、翁两家和睦相处达千年。

以儒家思想和伦理打造的宗族必然是一个要追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价值实现的宗族,推及而打造的社会也就是一个可以称之为“礼仪之邦”的社会。这在传统长三角地区的乡村具有一定共同性,构成了其乡村治理的前提与基础。

二、传统徽州乡村社会治理的机制

徽州位居江南,自古以来都是长三角地区的内在组成部分。她自南宋以来,曾保持了千百年的社会稳定与繁荣,文化获得了极大发展,形成了“徽州文化”概念。这是由许多因素导致的,其中,乡村社会治理的有效、“礼法兼治”理念的具体践行至为重要。

徽州本是个移民社会,原土著人是越人。东汉末年以后,由于中原一带战乱纷繁,许多世大家族南迁。徽州“介于万山丛中”,如世外桃源,于是,许多南迁的中原人在此择地而居;也有仕宦于徽州者、偶游于徽州者,迷恋山水,遂作定居。而恰在东吴政权统治这里的期间,由于越人“依阻山险,不纳王租,故曰山越”。^[28]他们长期不服统治,经常出扰与暴乱,因此是几遭了平复,最惨烈的平复是建安十三年(208)孙权部将贺齐率兵的镇压,仅黟县的林沥山一战就“凡斩首七千”,^[29]大大削弱了越人的势力。嘉禾三年(234),孙权拜诸葛亮为抚越将军,采取断粮围困的方法逼迫山越人出山,花了三年的时间完全平服了山越人,之后,徽州的山越人接受了“王化”和教化。也正因为此,由中原迁徙到这里的“客人”能够很快“反客为主”,他们在与土著越人的融合过程中,一方面是将北方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手工业技术,创造性地转化移植到徽州,促进了徽州本土山区经济的开发;另一方面是将发达的中原教育与文化直接移植到徽州,“起学校,习礼容,春秋乡饮,选用明经”^[30]等,传播儒家文化。至于原本为“中原衣冠”“名门士族”的宗族本身,他们在此都是聚族而居,强化血统,注重宗族的管理;在各个宗族之间的关系上,是做到彼此和睦相处,推崇谦和与敬让。到了宋代,中原客人与土著越人的融合已趋完成,传统的徽州宗族社会业已形成,社会风尚也为之一新,“尚武之风显于梁陈,右文之习振于唐宋。”对此,南宋罗愿在《新安志》中就写道:“其(新安)人自昔特多以材力保捍乡土为称,其后寔有文士,黄巢之乱,

中原衣冠,避地保于此,后或去或留,俗益向文雅,宋兴则名臣辈出。”^[31]元代休宁学者赵汭亦记:“新安自南迁后,人物之多,文学之盛,称于天下。当其时,自井邑、田野以至于远山深谷,民居之处,莫不有学、有师、有书史之藏,……故四方谓东南邹鲁。其成德达才之出为当世用者,代有人焉。”^[32]明嘉靖《徽州府志》记:“家多故旧,自唐宋来数百年世系比比皆是。重宗义,讲世好,上下六亲之施,村落家构祠宇,岁时俎豆。”^[33]徽州的乡俗风气日益文雅,“比户习弦歌,乡人知礼让”,^[34]“礼仪之邦”形成。明代大儒汪道昆在《太函集》云:“新安自昔礼义之国,习于人伦,即布衣编氓,途巷相遇,无论期功强近、尊卑少长以齿。此其遗俗醇厚,而揖让之风行,故以久特闻贤于四方。”^[35]

“礼仪之邦”是南宋之后徽州传统社会的基本属性,其本身也构成了徽州乡村自治与治理的前提。对此,笔者曾发表文章指出:“它本身就内秉有法治与法度的精神,并以之作为边界条件,相互内在呼应。由此而推进,徽州传统社会的乡村治理遵循‘礼法兼治’的基本原则,形成了一整套的方法与步骤,一步步地化解着社会的矛盾与纠纷,有效保证了徽州传统社会千百年的稳定。”^[36]

乡村治理重在各种社会矛盾与纠纷的解决与处理。矛盾的存在是具有普遍性和绝对性的,毛泽东同志就曾指出:“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37]只要有人的地方就会有矛盾,就会有由矛盾而导致的纠纷。判断一个社会是否和谐稳定,重点不在于看它是否有矛盾的存在与纠纷的发生,根本是要看它对矛盾和纠纷采取了什么样的解决方式与处理方法。对此,传统徽州社会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样板。

设想徽州在某时某刻出现了一万个矛盾,将会产生一万个纠纷。由于徽州是“礼仪之邦”,“礼义之国,习于人伦”,乡俗醇厚,揖让风行,常态的礼先与辞让之风尚就会使日常产生的矛盾很少激化,一万个矛盾中至少有九千个在形成之

初就得到了化解,由之而来的就是一万个可能发生的纠纷有九千个在萌发之初就得到了消解。这也就是“礼仪之邦”的前置优势和强大魅力。剩下的一千个矛盾激化了,徽州人也不是采取暴力、欺压等方式来解决,而是会激活一个产生于徽州社会内部的自我调节机制,步入以下化解程序:

1. 第一道程序:当事者凭中人协商,以议约的方式和解

这是传统徽州乡村社会最为普遍和常态的人与人之间矛盾与纠纷的解决方式,由此而形成的“议约”,徽州人还会诉之于文字,形成“文书”,以防空口无凭。在目前已大量发现的徽州文书中,就有许多当事者凭中人协商以和解矛盾与纠纷的“合墨”“议墨”“和约”等。仅举黟县文书为例,有同门兄弟和解的文书,如笔者家藏《黟县一都二图李家园汪氏文书》之《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圣星同弟圣晃立合墨》,涉及到“承祖田地、屋业,各有阄单为凭”,今“托凭中……匣内检出清查……两半分,无得声说。今恐无凭,立合墨两张,各执一张”。有同门三家和解的文书,如笔者家藏《黟县十都横段韩氏文书》之《民国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兄承来、弟承裕、嫂韩门汪氏三支立同合议墨》:“同堂酌议,阄分祖业”,“自今凭亲族面分后,兄弟各守各业,无口思悔,如有思悔者之期者,即将投族论理,鸣公究系。恐口无凭,立此合同议墨一样三张,永远存照。”有异姓两家和解的文书,如《黟县十都三图余氏文书》之《道光二十三年二月余、俞二姓立议墨》:“立议墨余霞章、俞介初等,缘十都平坦头地方,二家祖塚余地毗连,……此处二性命脉所系,事同一体。今同议定,所有四至内地,二姓子孙永远不得加厝、加葬以及盗卖等情,倘日后有不肖违此议墨,听凭有分支丁执墨鸣官,以诛不孝。”^[38]有三姓三家和解的文书,如《黟县十都丰登江氏文书》之《清同治七年三月黄、方、吴三姓立议合墨》,涉及三姓人坟地开穴扞葬的大小位置问题,“托凭亲友相啗,……立此议合墨一样三张,方、黄、吴各执一张为据。”^[39]有多姓之间和解的文

书,如《黟县二都四图胡氏文书》中,就有一份《道光四年七月胡社大、吴攀桂、江灶发、万周如、韩德众等立议墨合同》:

立议墨合同人胡社大、胡德来、吴攀桂、江灶发、万周如、韩德众、胡嘉容等,原有土名冷水塌,系吴姓通水灌碓之业,今有各姓田佃人等无水溉灌,多蒙邻人从中再四说情,两各心平,愿认塌费之资,其塌吴姓支各田人通水救禾。自今议定之后,永不得争论。其塌恐后洪水冲坏,言定各姓派费若干,其作水之时,轮流投次,不得倚强欺负,如有此情,听从执此墨鸣公理处。各姓情愿,愿立议墨合同一样,每张为据。

道光四年七月日 立议墨合同人:吴攀桂(押)、胡德来、韩德众、胡社大、江灶发、万周如、胡嘉容、胡德浥、胡德沧、吴元湖、胡观如、胡罗九、胡贵福

再批:听从作水,愿收塌费钱一千三百文。^[40]

在乡村民间,因房屋“滴水”和建房阻路而导致的纠纷很多,安徽桐城“六尺巷”的故事是彼此让路的美谈。其实,类似的事例,在古代的徽州比比皆是,且还会形成文字依据,有凭中协商的议约。这在徽州文书中有大量的发现。仅建房让路的文书,既有同族两家之间的让路议约,如《黟县十都三图余氏文书》之《清乾隆六年七月余应纶同侄文积、文景等立议墨》:

立议墨余应纶同侄文积、文景等,原祖父值公遗存屋壹所,因梦仙将门前基地乙片,土名舒家园,卖与文景,于康熙五十四年竖造楼屋,东向墙外原存直路一道,二家通行。今因文景楼屋东向墙外竖造厨屋一间,二家合议,将原路改换与文景靠墙竖造厨屋,将文景厨屋外北向取地三尺五寸,转弯至东;东向又取地三尺五寸,至南大路,二家通行,永远无得争阻,如有异说,听自执墨鸣族理论。今欲有凭,立此议墨一样二张,各执存照。

乾隆六年七月十一日 立议墨:余应纶(押)

侄:文积(押)、文景(押)、文科(押)

保长:郭百先(押)

亲:卢汉清(押)、张宗于(押)

族:应兆(押)、应焕(押)、应联(后略)^[41]

又有两姓两家之间的让路议约,如《歙县二十一都六图汪氏文书》之《清道光十二年十二月汪起全、吴应祥立议合同》:

立议合同人汪起全、吴应祥,因大园坦地一业,历来各宅出入要路,目今吴宅情滴改造,朝坦开门出入,但汪宅亦不得生端扞造,仍归原旧出入,两无异说。自议之后,两相平允,再不得生端异言,嗣后不遵,公议指名干罚。今恐无凭,特立合同两纸,各执一纸,永远存据。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日 立合同人:汪起全(押)、吴应祥(押)

凭中:汪明远(押)、吴兴隆(后略)^[42]

还有三家之间的让路议约,如《民国三十一年十月〔歙县〕吴清渭等立合墨》:

立合墨人吴清渭、凌正中、吴世福,因基地毗连,道路出入遵照旧章,故立合墨以杜后患事。缘吴世福于民国三十一年十月日买进吴清渭之三门楼房并厨灶全堂,其南边吴清渭之门亭与凌正中之基地均相毗连,于民国二年凌正中之父天顺与吴清渭之伯承元立有合墨,双方永远通行,今吴清渭已将房屋基地出卖吴世福,亦得凌正中、吴清渭之同意,仍遵照旧章,将此门亭作为永远通行道路,各方不得争执,欲后有凭,立此合墨三纸,各执一纸,永远存照。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农历十月日 立合墨人:吴清渭(押)、凌正中(押)、吴世福(押)

中见人:吴培元(押)、吴世坤(后略)^[43]

一千个激化了的矛盾经过第一道程序的解决,至少有九百个得到了化解。

2. 第二道程序:调解与仲裁

剩下一百个矛盾如果继续激化,则就步入寻

求调解与仲裁的环节。这要区分出两种情况,分为两条路径。

第一种情况:属于同族之人产生的矛盾与纠纷,诉之于宗族的祠堂,交由族长和族老们来调解和处理。这种情况十分普遍。“徽州聚族居,最重宗法。”^[44]各个宗族都非常重视宗族的管理,定有族规,建有祠堂,人丁兴旺的宗族除建有宗祠外还会有支祠。如祁门县古溪乡黄龙口自然村是汪氏宗族的聚居村,现在的人口也只有700多,却保存有汪氏祠堂5座,即宗祠永安堂,支祠敦本堂、天合堂、中和堂和同善堂。这些祠堂既是宗族的象征,也是宗族执行管理的场所。各族都有由族众选举产生的族长,作为支派还会设有门长、房长等,他们具体地执行着宗族的管理。族人之间产生了纠纷,可以向祠堂投诉,既可口头反映,也可递状纸,后者如笔者家藏的《黟县一都二图李家园汪氏文书》中之《同治十二年十二月汪长龄向族老投告外甥余康龄状词》等;而祠堂一旦接受了族人的投诉,族长就会出面召集族老及其他中人来商议,从中予以调解。如《民国二十年五月〔歙县〕邵新喜等立和睦据》:

立和睦据人邵新喜与顺荣,缘属根同一本,叔侄之称,于年前为房内百万自愿卖与新喜之田一业,土名小墓尖。兹因百万年近无嗣,继立顺荣承祧,为此田业致生口角。近因房内告化不幸年壮去世,未曾立嗣,双方各执己见,争论不休,今凭中族排解,其田已出,不可挽回,其告化不幸,当以继嗣为先,是以经中族公同酌议,将顺荣次子继续告化一脉,所有产业进出账目以及门庭支应,一概归于顺荣暂摄经理,待其子成壮之日,再为交领,亲房内外无得异说,当念一脉流传,不愿争长论短,务要和好如初,此系两相情愿。恐口难凭,立此和睦一样两纸,各执一纸,永远大发存照。

民国二十年五月日 立和睦据人:邵新喜(押)、邵顺荣(押)

族长:百万(押)

房长:玉贵(押)、观有(押)、天明(押)、

小苟(押)、佛义(押)、祥勇(押)、彩高(押)、元贵(押)

凭中:邵臣禄(押)、邵玉华(押)、邵顺祥(押)、吴岳钟(押)、项德进(押)

代书人:毕雨旸(押)^[45]

这是叔侄二人因继产“田业致生口角”,“双方各执己见,争论不休,今凭中族排解……务要和好如初,此系两相情愿。恐口难凭,立此和睦一样两纸,各执一纸,永远大发存照。”

第二种情况:不同族之人产生的矛盾与纠纷,诉之于乡村文会,交由乡贤们来调解与仲裁。文会组织在传统徽州乡村是普遍存在的。它是一种民间自发组织成立的文化团体,主要由担任“乡约”之人(约正、约副)、在家功名之人(进士与秀才)、当地致仕之人及口碑好的读书人构成,以“言规行矩、讲学明道、砥砺名节、宣布教化”为宗旨。文会平常的活动也只是定期聚会以研读经典、吟诗谈文等,一旦接受了投诉,则立马成为一个社会化的调解与仲裁组织。在徽州文书中,就有许多投诉于文会乡约的投状,如《婺源北乡诉讼与教育等文书》之《清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潘银开具投状》:

具状人潘银开投为价业交清、凭唆赖讹、叩呈无厌、以慑强梁事。

被:主唆人查正忻、查三法;余唆人后补;讹赖人查清忻。

缘地赖查清忻曾于光绪卅年以祖遗长尾坦民田一局,央中立契,由缮推签,绝卖与身,契价两已交清,业亦交身耕种,经今五载,异议毫无。詎忻至今冬欲壑突萌,不念业已卖休,欲讹无间,率尔凭唆煽惑,诬价未清,擅自拥门,摇唇滋闹,逞凶坐赖,冀嚇图讹。窃思买业以红契为凭,价清悉填明于契尾;如真欠价,忻押岂肯从书?况业管五年,忻何置之不索?显明付楚,妄听唆讹,昧己瞞心,殊无理法,不得不叩贵约老先生尊前施行。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日具^[46]

古代徽州人十分热衷于文会的兴办,举凡各

地都有,有一村独办,更有诸村合办,皆为超宗族性和社会化的,由多个姓氏家族构成,如清代中后期至民国年间的黟县集益文会,参与的姓族达十五个;至民国,“文会”名称也有被“村董”替代。与之相关联,文会所接受的投诉也一般是或鸣族不能决的投诉,或区域社会化的投诉。文会的调解,也会形成文书,如《民国十九年十月〔休宁〕程炳进等立议合同》:

立议合同人海太房程荣福、程中文二人等,同子和房程炳发、程炳进二等,今因土名水竹坞,计山一号,坐落四址,东至程巧食母祖坟,为南至大路,西至大溪平降、北大平降,此山两房众等子侄争论,凭公村董、中人、明保排解,登山定界,公分大房分归下山,东至方坵田头大石直上,南至路,西至大溪,北至大平降,四至归太房执管;和房归分东至坟南路,西至方坵大石,北至大平降,四至内归和房执管。嗣后两房子孙不得强竞,倘后乃房反悔,当日凭公议,罚大洋一百元,无容宽情,倘有内外人言,均是两房等名人一力承值,两(无)异说。恐口无凭,立此合同存照。

民国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立议合同人:
程炳进(押)、程炳发(押)、程荣福(押)、程中文(押)

中见人:刘茂森(押)

地保:刘双林(押)

代书人:曹德钧(押)^[47]

对文会的功用与仲裁结果,古代徽州人总是予以充分认同,至少是会形成乡村社会的舆论导向,从而具有很强的强制力和影响力。对此,清代歙县人方士庚在《新安竹枝词》里就写道:“雀角何须强斗争,是非曲直有乡评。不投保长投文会,省却官差免下城。”^[48]歙县江村人江绍莲更是评述道:“乡居非就试罕至城府。各村自为文会,以名教相砥砺。乡有争竞,始则鸣族,不能决,则诉于文会,听约束焉;再不决,然后讼于官,比经文会公论者,而官藉以得其款要过半矣,故其讼易解。若里约坊保,绝无权焉,不若他处把

持唆使之纷纷也。”^[49]

至第二道程序,剩下的一百个矛盾,至少有九十个得到了解决。

3. 第三道程序:鸣官诉讼

这是徽州人解决矛盾与纠纷的最后一道程序,也是对所剩下的十个之前解决不了的矛盾所能采取的唯一解决方式。至此阶段的纠纷,一般都是徽州人普遍认为是重大纠纷,这其中除了一些较大、较复杂的命案、伤害案等刑事案件外,更多涉讼的是祖坟风水地案和名分背主案,且这两类案件是不争则已,一争到底。前者如清康熙朝休宁县令廖腾燿所云:“每见健讼者无有止息,而争坟争地,殆居其半,大约富者惑于形家利害之说,非分妄图。贫者无力经营,停丧不葬,于是北邙蒿里,累累相望,以致累世暴露,余心惻然伤之。”^[50]后者如康熙《徽州府志》所云:“脱有稍紊主仆之分,始则一人争之,一家争之,一族争之,并通国之人争之,不直不已。”^[51]如休宁县七都一图的潘、余二姓争仆诉讼,官司从天启四年二月打到崇祯二年十一月,历时六年,事经三讼。^[52]明代嘉靖八年发生在祁门十一都的李、黄主仆互控案,从祁门县衙打到徽州府衙。^[53]而清康熙十二年发生的祁门县李、吴互控案,既涉及到祖坟地问题,又涉及到主仆关系问题,其祁门县正堂的案结文内容如下:

祁门县正堂何审得:李梦鲤,李、吴二姓之庄仆也,有李开甲丁李应明与吴自祥甲丁朱宗泰有共业坟基一所,于上年十二月出卖与梦鲤,得价十二两,各分其半,梦鲤已经卜吉葬亲讫。缘徽俗旧例,仆居主屋,种主田,葬主山,则世世服役而莫之有违。梦鲤身事二主,即当俛首两大,乃不告于吴,竟买山自葬,致自祥疑其有背主之心,梦鲤遂有退业之鸣。讯据:应明、宗泰已衰老待毙,力不能赎;梦鲤已葬经半载,法无断迁,相应照契管业,毋容旁挠;仍着梦鲤赴吴门荆请以谢不告之罪,自祥既有主道,亦宜共相抚恤,毋得偏护宗泰,膜视梦鲤,则两得其平矣。免供存案。^[54]

或许正是这类官司的“不直不已”，所以会给许多在徽州任职的官员产生一个徽人“好讼”“健讼”的印象，殊不知在徽州，凡已涉讼的案件实际只占可能兴讼案件的极小一部分了。同时，也正因为“鸣官诉讼”是作为矛盾与纠纷的终极解决方式，由之体现的就是徽州人一种尊重法律、信赖官府、看重法治的精神与意识。

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大程度地“息讼”，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这是传统徽州乡村社会自我调节机制发挥作用所追求的目标，也是徽州各个宗族的期盼。徽州的宗族绝不提倡健讼和烦累官府，并多将之写入族规家法。如《济阳江氏家训》规定：“子孙不许好讼，好斗，好奢侈。亡身败家，皆由好勇斗狠、骄奢无度而起。”^[55] 萧江氏《祠规》亦规定：“一止祠讼。健讼破家，且开怨府。或有横逆之来，当虚怀忍让；或产业相干、口角相仇，祠正副会同门尊公道处分，或毕情劝释，不许竟烦官府力逞。刁奸如强项不服，祠正副奉宗规呈治，毋玷清门。”^[56] 在徽州文书中，我们可以看见有许多这样那样的“劝息”“遵依”“息讼”等文书，如《光绪六年祁门吴振茂等立议遵中调处约》、^[57]《民国元年七月〔歙县〕程大喜等立劝息合墨》、^[58]《民国十九年四月徽州郑本桂等立永远息争字》^[59]等。甚至还有已在案的讼案，徽州人还要努力地予以“息讼”。如在《婺源北乡诉讼与教育等文书》里就有一份《民国二十年三月胡心庵、詹缉甫、詹子谦等立息讼证》：

立息讼证人詹缉甫、胡心庵、詹子谦等，原因查平坦查全发胞弟查林发，即胡灶养之嗣子，于本月十一日挖树到樟前村头履安桥外，被严坑江炳元等截殴，林发因伤毙命、潘连太伤害头部一案，已经县政府委员勘验，填注尸格、伤单，起诉在案。兹据双方合意，请求公断，胡心庵等见该查林发等既系伤毙属实，故秉息事宁人宗旨，力令江炳元等出洋八百元给与尸亲胡灶养等，恤死医生；至于本诉，应由原告撤回，该尸即由尸亲领去埋葬，

两无异议，三面订定，此后不得翻悔。恐口无凭，立此息讼证如左。

民国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立息讼证人：
胡心庵、詹缉甫、詹子谦、詹达标、詹雨生、詹佐丞、詹达夫、詹烈光、詹秀章、詹松申、詹宣甫、何坤祥、汪灶荣、潘树德、查文林

依议人：查全发

伤亲人：潘宗能、胡铭善、江金时、江顺和、程助兴、江旺来

约：江成开、江聚和、江接开、江元保、汪桂盛、江兴时

保：程元贺、江焕荣（后略）^[60]

此息讼证当为婺源北乡一带的一个文会所立，“秉息事宁人宗旨”，竟提出已在案的刑事命案也要私了，原告人也向官府递交了撤诉状。当然，其最后的结果是，婺源县政府公批：“案关公诉，碍难撤回。”^[61] 安徽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答复：“状悉。胡林发被殴身死，前据婺源县呈报有案。事关人命，应候该县依法核办，原告人绝无自行和解或撤回原告诉之余地。仰知照。此批。”^[62] 据此，也是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三、传统徽州乡村社会治理机制在长三角地区的模式意义

注重通过自我调解来解决民间纠纷并非是徽州的专利，相似的做法在全国其他地方也都这样那样地存在，其中更是包括了长三角地区。如《记住乡愁》第一季的第3集是“明月湾村——讲和修睦”，说的是坐落在太湖之畔的苏州市金庭镇明月湾村，有近八百年的历史，居民以邓、秦、黄、吴四大家族为主。四个宗族在宗族的教育与管理上，皆建有祠堂、修有族谱，教人“敬宗睦族”“以和为贵”；在对待矛盾和争执的处理上，该村有“喝讲茶”习俗，即请出村里德高望重的长辈和为人比较公平公正的人，一起坐下来喝茶，当事者先凭众摆自己的“理”，接着大家来评议，最后长辈来调解。迫于宗族和大众舆论的压力，大多数的争执和矛盾都可以由此调解而得到

解决。如此方式是生动有效的,但其也有一定的自身局限性,还是停留在情理层面调解的初级阶段而未能涉及到其他。

在社会治安的司法治理上,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诸暨县(现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为此,1963年毛泽东同志曾亲笔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发扬优良作风,适应时代要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63]

徽州传统社会关于社会矛盾与纠纷的解决则是有一整套的方式,并形成了机制。它分级分层,解决问题的涵盖面近乎包括了中国传统乡村社会所能产生的矛盾与纠纷的全部,并且是在每一级、每一步的解决上,都本着“礼法兼治”的原则,“情理”与“法理”皆备于其中,实现的是自治、法治与德治的内在结合。这是具有很大合理性的,由此也体现出了极大的优越性。不仅如此,徽州传统社会的上述方式与机制早已约定俗成,构成了惯常的定例,在徽州各地具有极大的普遍性,成为了民间习惯法,在中国传统的乡村社会治理中具有表率 and 样板意义。

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传统徽州社会的乡村治理经验与做法,有许多值得我们今天总结与借鉴。

2020年8月2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

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要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打破行政壁垒、提高政策协同,让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有利于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实现更合理分工,凝聚更强大的合力,促进高质量发展。”^[64]长三角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自宋代以来就具有很强的趋同性与互补性,在乡村社会的存在与构成上有着极大的同源相关性和同质同构性。因此,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在坚持、发展好“枫桥经验”的前提下,总结与探讨传统徽州乡村社会治理的方式与机制,寻求其在新时代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或许能发现其在长三角地区乡村治理上的模式价值和意义。

注释:

[1]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

[2]吴仁安:《明清时期上海地区的著姓望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0页。

[3]吴仁安:《明清江南著姓望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9-192页。

[4]郁锦春:《嘉定葛氏宗谱》卷首“序”,民国二十九年(1940)铅印本。

[5]严家焯:《苏州洞庭东山葛氏四修族谱》卷首“序”,民国十三年(1924)铅印本。

[6]来集之:《萧山来氏家谱》卷首“序”,光绪二十六年(1900)活字本。

[7]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十一《故老杂记》,《续修四库全书》第119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27页。

[8]程一枝:《程典·本宗列传》。

[9]吴元满:《新安歙西溪南吴氏世谱》卷首《续刻溪南吴氏世谱叙》,传抄本,上海图书馆藏。

[10]张云章:《上海曹氏族谱》卷一“旧序”,民国十四年(1925)铅印本。

[11]汤敏:《从祠堂到礼堂——浙江农村公共空间的转型与重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8页。

[12]祝伟等:《浙江宗族村落社会研究》,北京:方志出版社,2001年,第182-189页。

[13]程且硕:《春帆纪程》,许承尧辑,李明回等校点:《歙事闲谭》卷八,合肥:黄山书社,2001年,第258页。

[14]参见《行走惠山古镇·领略人文之美》,《无锡日报》2019年10月29日。

[15]祁门《武夷陈氏宗谱》“谱序”,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伯山书屋”藏。

[16]洪学巽:苏州《陶氏家谱》卷首“序”,光绪三十四年(1908)刻本。

[17]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修婺源《詹氏统宗世谱》前序,见刘伯山编著:《徽州谱牒》第一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9册,第166页。

[18]苏州市图书馆古籍部:《苏州市家谱联合目录(上)》,《苏州史志资料选辑》第六辑,1986年编印。

[19]王鹤鸣主编:《中国家谱总目》,“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一卷,第519-521页。

[20]刘伯山、张平平:《徽州谱牒知多少》,《光明日报》2018年6月23日。

[21]道光《休宁县志》卷一《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52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42页。

[22]李应乾:休宁《茗洲吴氏家典》卷首“序”,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

[23]明弘治十四年(1501)刻本《新安黄氏会通宗谱》卷首《集成会通谱叙》,国家图书馆藏。

[24]明万历《萧江全谱》附录卷五《祠规》,原件藏上海图书馆,笔者拥有复印件。

[25]窦容恂:休宁《茗洲吴氏家典》卷首“序”,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

[26]光绪《鹤山李氏宗谱》卷末《鹤山李氏家典序》,民国六年(1917)活字本。

[27]《记住乡愁》第一季,第二集“屏山村——孝道传家”。以下实例均为《记住乡愁》的节目内容,不再注出。

[28]《资治通鉴》卷五十六《汉纪四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817页。

[29]《三国志》卷六十《吴书·贺齐》,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379页。

[30]《后汉书》卷二一《李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765页。

[31]淳熙《新安志》卷一《风俗》,《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7604页。

[32]赵汭:《东山存稿》卷四《商山书院学田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1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87页。

[33]嘉靖《徽州府志》卷二《风俗志》,《明代方志选(二)》,台北:学生书局,1965年,第67页。

[34]程怀璟:道光《徽州府志》卷首《重修徽州府志序》,《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48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页。

[35]汪道昆:《太函集》卷一《黄氏建友于堂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17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71页。

[36]刘伯山、叶成霞:《礼与法:传统徽州乡村社会的治

理》,《光明日报》2020年3月9日。

[37]《毛泽东选集》(合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8年,第280页。

[38][39][41]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一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卷,第455、234、372页。

[40]刘伯山编纂:《徽州文书》第二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卷,第423页。

[42]刘伯山编著:《徽州文书》第三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卷,第18页。

[43][47]黄山学院编:《中国徽州文书》(民国编)第一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0卷,第107、109页。

[44]嘉庆《黟县志》卷三《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56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58页。

[45]黄山学院编:《中国徽州文书》第二辑,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6卷,第177页。

[46][60][61][62]刘伯山编著:《徽州文书》第六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8卷,第100、114、224、224页。

[48]方士庶:《新安竹枝词》,许承尧辑,李明回等校点:《歙事闲谭》卷八,合肥:黄山书社,2001年,第207页。

[49]江登云辑,江绍莲续辑:嘉庆《橙阳散志》卷末《歙风俗礼教考》,上海图书馆藏。

[50]廖腾烽:《海阳纪略》卷上《义塚记》,《四库未收书辑刊》第七辑第28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398页。

[51]康熙《徽州府志》卷二《舆地志下·风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237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444页。

[52]参见阿凤:《明清徽州诉讼文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九章:“明代后期徽州的宗族争讼——以《不平鸣稿》为中心”。

[53]参见冯剑辉:《明代徽州“义男”新探——以嘉靖祁门主仆互控案为中心》,《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

[54]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1卷,第76页。

[55]民国四年(1915)江峰青编:婺源《济阳江氏家训》,原件藏笔者处。

[56]明万历《萧江全谱》附录卷五《祠规》,原件藏上海图书馆,笔者拥有复印件。

[57]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第3卷,第112页。

[58][59]黄山学院编:《中国徽州文书》第二辑,第8卷,第208、214页。

[63]见《人民日报》2013年10月12日头版头条。

[64]引自“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20年8月22日“高层动态”《习近平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责任编辑:刘姝媛】